

黃台仰叫咪 逼警察後退

高級警司：約300人堵塞馬路 指聚集人群反應激進



前年2月農曆年間旺角暴動事件，包括「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美國隊長」容偉業等4人，被控參與暴動、襲警、煽惑非法集結、及非法集結等共7宗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續審。高級警司戴誠輝昨日作供指，當晚有穿藍衣的「本民前」成員開路，讓小販由後巷走出大街擺賣，並圍堵及指罵食環署人員。其後，有約300人聚集堵塞砵蘭街，機動部隊警員到場用擴音器勸喻群眾離開。「本民前」召集人黃台仰以擴音器「反擊」，要求警方後退，當時聚集人群反應激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旺暴案在高等法院續審，食環署人員早前完成作供，控方昨日開始傳召警方人員作供。

首先出庭作供的高級警司戴誠輝，案發時任職旺角警區行動組助理指揮官。他透露，2月8日當日他毋須當值，在傍晚接獲下屬致電告知，有小販和示威者在砵蘭街後巷聚集，他決定到現場了解情況。

戴誠輝於當晚9時15分抵達砵蘭街，當時穿著便服並掛上證件，巡視後巷後走到朗豪坊對開，見有約10名食環署職員在大街上。未幾，發現有小販推着木頭車走向食環署人員，前行約有8名年輕人開路，部分穿有藍色上衣及戴口罩。眾人圍堵食環署人員，現場開始聚集約30人至40人，並不斷以粗言向食環署人員指罵。

戴誠輝表示，當時為食環署人員安全着想，遂指示下屬進入人群中勸人員離開，食環署人員約於10時沿沿路街離開。

在食環署人員離開現場後，群眾不但未有散去，反加入示威行列並堵塞馬路。戴誠輝估計，當時現場約有300人聚集。一輛的士駛至現場時被群眾包圍無法前行。

戴誠輝接到下屬通知，指有人報警稱上址發生交通意外，但他未目睹意外或有人受傷。及後見到有人以粗言指罵的士司機，但警員未能進入現場處理。



黃台仰在旺暴案中叫咪煽動群眾。

資料圖片

當晚約10時15分，九龍西機動部隊警司率領兩隊共17名警員增援，仍未能接近涉事的士，警員遂以擴音器勸喻群眾離開，惟群眾以粗口回罵警員。

梁天琦站黃身後以手機拍攝

控方在庭上播放現場片段，戴誠輝認出黃台仰站在高處以擴音器講話，梁天琦則

站在黃身後以手機拍攝。警方以擴音器呼籲群眾散去以重開馬路，黃台仰卻喊話回應稱：「你晚後退，我咪晚後退囉！」

戴誠輝承認，他當時不完全明白黃說什麼，但相信對方是要求警方撤退。

他認為當時人群的反应屬於激進。直至10時45分，眾示威者才讓的士離開，人群改向山東街推進，警員亦退往山東街。



戴耀廷(左)昨親身自辯。

辯方稱「三丑」啟「佔」難證公眾妨擾



涉嫌煽惑他人「佔領中環」的「佔中三丑」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9人被控串謀犯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等6宗罪，案件昨進入辯方結案陳詞階段。被告陳健民、朱耀明、陳淑莊、邵家臻等由代表律師陳詞，戴耀廷則選擇親自陳詞。被告張秀賢的代表律師今日會結案陳詞。

被告邵家臻的代表律師聲稱，邵只是與其他被告一起在公眾集會時運用其「言論自由」，只想落力參與後等待被警察帶走並拘捕，從沒想到「佔領」會比預期長這麼多。被告陳淑莊的代表律師陳詞稱，陳不能確保群眾會依照她的說話行事，即使有群眾到場也可能只是留在行人路上，未必會阻礙馬路或妨擾公眾，並稱控方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她明知煽動他人的行為必然會構成犯罪。

控方指控「佔中三丑」串謀公眾妨擾，並早於2013年3月便協議有「佔中」的計劃。陳健民及朱耀明的代表律師陳詞稱，計劃中的集會「從未發生」，控方難以證明3人預先知道計劃中的集會會造成公眾妨擾。

律師續稱，後來的「佔領」行動已非3人的計劃，故控方所指的協議已不存在。就算3人曾在台上宣佈「佔中啟動」，但仍不能證明他們預計會出現公眾妨擾情況。

選擇親自陳詞的戴耀廷則充滿政治意味，聲稱是因為中央政府「違背承諾」，他們才進行「公民抗命」，以「守護香港法治和高度自治」，又聲言若真的有罪，他的罪名就是「在香港這艱難的時刻，仍敢於去播種希望」云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馬時亨：政府要港鐵5高層離職

港鐵沙中線紅磡站工程調查委員會昨日繼續聆訊，港鐵最高領導層、主席馬時亨出庭作供，他提及當政府得知港鐵今年6月提交的第一份報告資料不準確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與他會面，指政府對港鐵管理團隊已經失去信心，表達強烈意見認為5名高層需要離職，最終港鐵董事局決定將其中4名高層撤職。

聆訊展開至今近兩個月，港鐵主席馬時亨昨日首次作供，重點講述今年6月工程問題曝光後，政府要求港鐵提交報告。他說在提交報告前，曾向時任港鐵沙中線總經理胡宏利查詢連續鑽螺絲帽數目是否為23,500個，獲對方確認。

但至7月底，港鐵發現第一份提交的報告螺絲頭數目錯誤，資料有很多出入。馬時亨形容自己得悉時不只驚訝，而是震驚。他說自己於當日得知事件時身處海外，至30日回港時，已收到政府3位官員的短訊，跟他說「這是嚴重的危機」。

他於是馬上找時任工程總監黃唯銘，對方解釋因為第一份報告是在慌忙中準備，可能有錯，他當時的回應是「你覺得調查委員會或公眾會否相信這個解釋？」

「不能容忍不準確報告」

馬時亨表示，他於8月6日與林鄭月娥及運房局局長陳帆會面約30分鐘至45分鐘，會上林鄭月娥稱政府對港鐵管理團隊已失去信心。

馬時亨指自己並無特別問首為何失去信心，但指自己曾在政府工作6年，知道政府「可以容忍沒能力的人，但不能容忍不準確的報告」。

他續說，政府一方於會面中表達強烈意見，認為行政總裁梁國權、工程總監黃唯銘和3名沙中線總經理胡宏利、李子文及黃智聰需要離職。

馬時亨在會晤後，隨即到陳帆的辦公室，又着梁國權一起並轉達了政府要求5人辭職的想法。

馬時亨認為應交由港鐵董事局作最後決定，才是正確的企業管治，因此翌日就政府的要求召開董事會商討，最後董事局一致表決通過決定將其中4名高層撤職，當中黃唯銘已於會談當日凌晨主動請辭，梁

國權則繼續留任。

批禮頓不負責任 馬感沮喪

馬時亨提到，總承建商禮頓在事件爆出後什麼都不說，壓力便落在港鐵上。他認為，港鐵是負責監督工程，禮頓才是真正執行工程，但對於一個如此重要的公共工程，禮頓完全不向公眾交代，批評禮頓不負責任，對此十分沮喪。

馬時亨最後說到，港鐵的工程得到肯定，高鐵開幕時很受歡迎，管理方面可以改進，但相信港鐵在40年或400年後，仍會為香港提供優秀的服務。

港鐵代表已完作供，陳帆預料將於下星期一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死者家屬路祭 印傭再哭崩



警方昨日到驗車中心為肇事校巴進行初步檢驗。



印傭隨僱主到車禍現場拜祭期間，一度難抵哀傷落淚。

本周一北角發生校巴斜路失控溜前釀4死11傷車禍中，昨日仍有3名傷者留醫深切治療部，情況危殆。警方為肇事校巴進行初步檢驗，調查意外原因。

3名危殆男傷者，分別為62歲姓吳校巴司機、72歲姓盧及89歲姓葉途人，繼續留醫深切治療部。傷者家屬則在病房門外守候，憂心不已。

車禍中，80歲死者何玉珍的家人及親友約30人昨晨攜同鮮花、香燭冥紙及祭品等隨僱主帶領到車禍現場拜祭。事發當時陪同的印傭亦有到場致祭，其間一度難抵哀傷落淚。眾人逗留約1個多小時完成儀式後離去。

昨日下午3時許，車禍另一名83歲死者梁洪的家屬亦帶同鮮花等祭品由道士帶領到現場拜祭及進行招魂儀式。據家人透露，由於擔心梁的妻子未能接受消息，他們暫時未敢向她告知死訊。眾人逗留約半小時完成儀式後離去。

昨晨10時許，多名警員及驗車官到達鯉魚涌驗車中心，為扣留上址的肇事校巴進行檢查。其間，驗車官詳細檢查校巴車頭凹陷位置及查看車底，並蒐集資料作存檔。

周一(10日)下午約2時，一輛19座校巴駛至長康街斜路停泊後，疑司機未有拉好手掣落車期間校巴失控溜前，司機一度跑至車前企圖用身體阻擋反遭撞倒捲入車底拖行。校巴沿斜路衝近百米連撞兩的士再衝上行人路，十多名途人走避不及被撞倒捲入車底。意外造成4死11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

點揀升降機承辦商 業主惜法團更惜



公民力量制定資助計劃具體優先次序。受訪者提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年度施政報告宣佈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預計明年3月底開始接受首輪申請。有團體早前進行升降機認知測試，以了解業主是否具備足夠知識選擇合適的承辦商，發現普遍業主對升降機服務認知嚴重不足，法團委員的平均認知度竟然更低。

團體憂業主墮入不良承辦商的「陷阱」，建議當局應加強介入力度。

10分滿分 平均僅得3.64分

公民力量於今年6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進行《升降機認知測試》問卷調查，昨日公佈結果。是次調查合共訪問了314名一般業主、法團及業委會委員，以了解業主是否具備足夠升降機相關服務的認知，選擇合適承辦商進行工程。

沙田區議員林松茵表示，《認知測試》中十條問題平均分只有3.64分(10分滿分)，反映整體業主均對升降機服務認知嚴重不足。

她續說，責任重大的法團、業委會委員平均分僅3.1分，比一般業主得分更低。她認為，當局若在普遍業主均未有足夠認知的情况下推行資助計劃，法團委員及業主只能跟從顧問的決定，容易墮入不良承辦商的「陷阱」。

調查結果亦反映，逾75%受訪者認為機電署最有責任對升降機承辦商進行監察及管理，惟現時機電署僅透過

承辦商文件匯報作評估，並安排抽樣巡查。

公民力量建議當局應加強介入力度，讓市民能有效地選擇合適的承辦商。

根據意向問題數據，多達85%受訪者認為「機電署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是他們選擇承辦商的首要因素，其次是「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78.9%)、「有足夠技術的認知」(76.3%)及「有足夠備用零件」(74.4%)，僅約5%受訪者選擇「價錢最低」。

第一城業委會主席黃嘉榮表示，計劃推出後分別約見了3間大型升降機公司，他們均稱若不選用其公司原廠零件，將不會負責保養，但相關零件價格高昂。

他認為機電署應加大力度協助屋苑處理升降機維修、更換等工程，以免業主被「擦住嚙槍」。

團體倡定資助優先次序

公民力量並建議當局制定資助計劃具體優先次序，例如曾發生升降機事故而導致乘客死亡或受傷的屋苑、31年或以上樓齡或升降機機齡、升降機型號產或「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表現評級」中服務質素表現被評無星的承辦商所保養的升降機，應為「第一級」最優先獲資助，21年至30年樓齡或升降機機齡則為「第二級」，如此類推。



遭男持刀斬至重傷昏迷女子送院命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劉友光)土瓜灣發生恐怖斬人血案。一對情侶前晚在劏房寓所內因感情問題爭吵，其間男方激動持利刀瘋狂襲擊女友。女友的年幼女兒目睹經過嚇至大哭，女友則猶如血人負傷逃至樓下重傷不支倒地。警員趕至拘捕涉案男子及將母女送院治理。

遇襲女子姓林，31歲，頭、頸、腹及手被斬多刀重傷昏迷，須轉往深切治療部搶救，情況危殆。其女兒因受驚不適送院，經治理未有礙。被捕男子姓謝，37歲，涉嫌傷人罪名，帶署扣查。

謝房口角 6歲女睹母中刀

據悉，林為失婚婦人，育有現年約6歲女兒，早前與任職廚師的姓謝男疑犯結識相戀，林攜同女兒與謝在鴻運街6號一劏房單位同居。但好景不常，近日兩人發生感情問題。



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及在大廈地下檢獲涉案利刀(紙盒遮蓋)。

消息稱，前晚約9時，兩人在劏房內再因感情問題起爭吵。其間，林一怒提出分手。謝聞言情緒激動拿起約1呎長利刀，當着林的女兒面前向她瘋狂施襲。林僅能以雙手擋刀，但頭頸及腹仍連連中刀，女童見母親遇襲嚇至驚惶失措。

林負傷奪門跑出劏房沿樓梯逃走，但謝仍持刀尾隨窮追，驚動鄰居帶走林的女兒及報警。林負傷逃至樓下時終告不支倒地昏迷，途人見狀報警，謝隨即棄刀返回劏房匿藏，女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救治。

警員趕至在案發劏房單位內拘捕滿身沾染鮮血的男疑犯，目擊案發經過女童則受驚需送院治理，但見樓梯沿途則佈滿斑斑血漬，觸目驚心。

警方列作傷人案處理，交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六隊跟進，探員在大廈入口地下檢走涉案利刀帶署作進一步調查。